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謝佳芸

電 話：02-7736-5941

受文者：國立東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900850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獲選名單、典禮程序表、獎金領據、調查表

主旨：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109年度模範公務人員頒獎典禮訂於109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於本部5樓大禮堂舉行，請獲獎人準時出席，每位獲獎人並得邀請觀禮人員2人參加，分享榮耀，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由本部公開表揚，頒給獎狀1幀及獎金新臺幣5萬元，當年度給予公假5日。

二、請貴機關（構）學校確實轉知所屬獲獎人及觀禮人員下列注意事項：

（一）報到時間：獲獎人請於109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至9時40分準時報到，參與彩排；其餘觀禮人員請於上午9時40分前準時入場。

（二）報到地點：本部（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5樓大禮堂。

（三）交通方式：請貴機關（構）學校協助安排，並多利用大眾交通

109/06/30



工具。

(四)其他：

- 1、基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需要，考量空間限制，與會人員恐難保持室內1.5公尺社交距離，請正確配戴口罩，獲獎人如需增加觀禮人數，請另洽詢本部聯絡人。
- 2、請與會人員穿著正式服裝，另請獲獎人儘量穿著胸前有口袋之服裝，以利配戴胸花。
- 3、獲獎人請於典禮當日繳交「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獎金」領據，俾利本部辦理獎金核發事宜。
- 4、參加頒獎典禮之獲獎人及觀禮人員，請貴機關（構）學校核予公差假登記。

(五)檢附獲選名單、典禮程序表、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獎金領據及參加人員調查表各1份。參加人員調查表請依式填妥，於109年7月1日（星期三）中午前傳送電子檔至本部聯絡人信箱 jyhsieh@mail.moe.gov.tw。

正本：本部綜合規劃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陽明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 109 年度模範公務人員獲選名單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署長	彭富源
2	教育部	科長	林雅幸
3	教育部	一等教育秘書	陳立穎
4	教育部	專員	陳慧茹
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組長	張永傑
6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主任秘書	曾聰邦
7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技士	蔡銘福
8	國立中山大學	組長	吳鴻欽
9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藥師兼副主任	林美淑
10	國立東華大學	技士	邱翊承
1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組長	施偉德
12	國立成功大學	技士	洪志佳
13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醫師兼部主任	洪壽宏
14	國立臺灣大學	技士	高仕軒
15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醫師兼副院長	張克昌
16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護理師兼護理督導長	黃維珍
17	國立陽明大學	組長	鄭靜君
18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組長	蘇衿蓉
19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幹事	林瓊莉

屬機關(構)學校109年度模範公務人員

